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湛江市第七中学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工程

委托人：湛江市第七中学

咨询人：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湛江市第七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湛江市第七中学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工程
- 2、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即在合同签订后且双方书面签字确认委托人已提供完整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在委托人提出具体书面修改意见并补充完所需的其他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定稿（服务时间不含委托人补充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及委托人内部审核的时间，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后咨询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修改结果）。若咨询人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需向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咨询人需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酬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负责造价咨询费的收款及开票工作。

八、委托人将费用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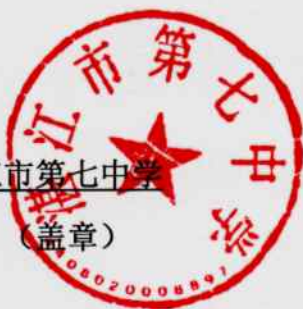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

账号：6496 7873 3847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此页为盖章签署页)

委托人：湛江市第七中学  
(盖章)



单位代表人(签字)：吴奇奇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 12日

咨询人：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 12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需具备有效的造价执业资格且在咨询人单位缴纳社保，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专业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且不得利用该保密资料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造价咨询服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资料签收清单，明确资料名称、份数及完整性；若资料存在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咨询人需立即书面告知委托人，逾期未告知则视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已齐全且符合咨询工作要求。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委托人有权随时更换授权代表，只需提前3个工作日将新授权代表的身份资料及授权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即可，无需取得咨询人同意。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低于委托人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且最高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的2倍（包含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于其收到的、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专业问题，应在收到问题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核对或答复。因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怠于履行前述核对或答复义务，并直接导致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或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认可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内容，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若非因咨询人恶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该要求不能成立，则咨询人不就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承担责任。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仅对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咨询人自身原因或第三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咨询人需提前将额外工作量内容、所需时间及对应酬金标准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该新增工作量方可构成额外服务，咨询人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以书面形式并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通知对方；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变更或解除，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若因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无需向咨询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或部分酬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构成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 1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2. 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2. 3 建设工程合同、其它文件及有关补充协议。
2.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它监理文件。
2. 5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6 工程管理制度及有关办法。
2. 7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8 工程建设图纸。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预算编制）

-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施工图纸等必要的有效资料，并在合同规定咨询人业务开始之日前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履行期应作相应的顺延。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6.1 该工程造价咨询的服务酬金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服务费约定为162880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递交的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咨询费正式发票（出具发票义务属于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主合同义务的一部分）及请款函后，需对预算成果文件进行审核，确认成果符合专用条件第一条所列计价依据且偏差率不超过[合理偏差比例]%并审核确认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服务酬金汇入请款函中指定账户。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附加协议条款：

无

---